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 2019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ZHANG NING 女士、周建辉先生、丁永涛先生、袁敏健先生 4 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HWANG YUH-CHANG 先生、蹇锡高先生、LI ALEXANDRE WEI 先生 3 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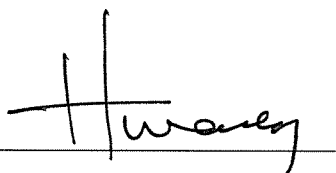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经详细了解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二、三项规定的情况，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和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

我们同意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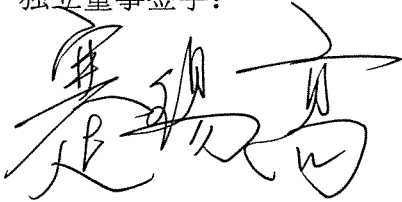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Hwang Yuh-Cha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HWANG YUH-CHANG

2019年9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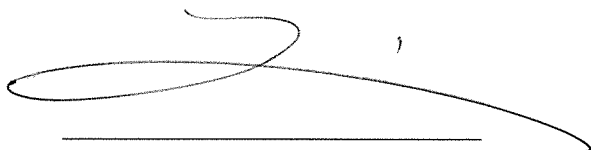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蹇锡高' (Jiǎn Xìgāo).

蹇锡高

2019年9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arge, stylized loop followed by a horizontal line and a small mark.

LI ALEXANDRE WEI

2019年9月24日